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吳英同

電 話：02-77367495

電子郵件：e-14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24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操作手冊、檢核表 (0072466AA0C\_ATTCH7.pdf、  
0072466AA0C\_ATTCH8.pdf、0072466A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應秉持「平等互惠」及「對等尊嚴」  
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並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  
活動登錄平臺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2501861A號函  
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 
係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  
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  
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  
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  
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填報。
- 三、經檢視貴局(府)尚無所屬學校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  
錄平臺」填報，請提醒所轄學校，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  
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  
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花府 112/06/06



1120112971



四、系統填報請詳操作手冊(附件2)及檢核表(附件3)，或洽大  
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(06)  
2435163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  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